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1)沪02刑申102号

张小进：

你为周保根犯诈骗罪一案，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8刑初594号刑事判决和本院（2020）沪02刑终1079号刑事裁定提出异议，你认为根据你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周保根出借给邵荣的524万元确实存在，是邵荣前期677万元借款的未付利息，不应将524万元认定为“套路贷”中的“平账”行为；在徐建林、沈健等人的借款纠纷中，双方对于周保根收取“砍头息”都是明知的，且周保根也没实施其他具备“套路贷”犯罪特征的行为；借款人均是同案被告人罗洋明介绍的，周保根对判决书中认定的罗洋明与借款人单方接触所发生的违法行为并不知情，不应让周保根承担责任。申诉人据此认为周保根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本案判决错误，请求本院依法撤销上述裁判。

本院经复查后认为，原判认定周保根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所作出判决依法应予确认。根据查明的事实，就本案所涉524万元借款，周保根在历次陈述中均未表示该款系其他借款的利息，在周保根与许国胜等人签订的股份证明书中也未将其作为利息款，故原审法院根据上述事实并结合债务人已归还了部分借款且将远高于借款金额的房产抵债等情况，认定上述524万为虚高的本金并无不当。此外，原审法院结合查明事实，对除邵荣外其他被害人的借款金额所作认定亦无不当。周保根与同案被告人罗洋明在两年内，多次在私人放贷业务中，以诱骗或逼迫方式让被害人签署翻倍借条并制造虚假银行流水，而后又用言语威胁或虚假诉讼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法院认定上述行为构成恶势力团伙共同犯罪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申诉人认为周保根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请求本院对此案予以再审的申诉理由不成立，本案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原裁判应予维持。

特此通知。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李江英
王泳雷
承怡文
王冬亮